

徵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約聘辯護人

報名資格:

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取得證書，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，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。

錄取名額:

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依序遇缺聘用。

工作內容、待遇:

依「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規定辦理。

報名日期及方式:

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，於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「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『報名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』字樣。報名簡章、表件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至司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項下查詢。(洽詢電話：(02) 2261-6714分機7007 劉小姐。)

甄選簡章網址，
請掃描QR CODE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

